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子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73號、113年度偵字第636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子棟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潘子棟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子棟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漠視他人財產權益，守法意識薄弱，所為實不足取；

01 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被告明知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
02 應遵期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且已迭收受合法之通
03 知，卻仍未依通知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對
04 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處分，置若罔聞，無視該
05 法定之作為義務，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漠視國家公權力之
06 行使，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所為造成主管機關管理上之
07 困擾，對於社會亦生潛在危害，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
08 程度、入監前之工作為擺攤，無需扶養之人，暨其素行、犯
09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0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審酌
11 被告所犯上開二罪之侵害法益不同，罪質、手段亦不相當，
12 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就犯罪事實一、(一)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800
15 元，為被告之該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其中1,050元已返還
16 告訴人林奕承，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參（警卷第43
17 頁），是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8 收；至餘1,750元部分，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告訴
19 人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
2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元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1 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吳欣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12 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
13 確定者、依第 7 條第 1 項準用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14 1 項、第 2 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
15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
16 行：

17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18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19 二、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或第 42 條第 1
20 項、第 2 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
21 查
22 訪。

23 依第 41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4 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 2
24 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25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 1 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7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28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

29 附件：

3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6365號

被 告 潘子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子棟分別於下列時點，為下列犯行：

(一)潘子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5日6時20分許，在花蓮縣○○鄉○○村○○00○0號前，見林姿妤、林奕承置放在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共2,800元無人看管，遂徒手打開置物箱竊取之，得手後隨即離開，嗣經林姿妤、林奕承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潘子棟前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2項之法律規定所指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之必要，主管機關即花蓮縣衛生局乃發函通知潘子棟應於112年6月16日至112年8月25日前往花蓮縣○○市○○路000號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接受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潘子棟於收受上開函文後，仍缺席112年6月16日、6月30日、7月14日課程。潘子棟缺席課程後，花蓮縣政府依據行政程序法給予潘子棟陳述意見之機會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罰新臺幣1萬元。潘子棟經裁罰後，花蓮縣衛生局再發函命令潘子棟應限期於113年1月12日至113年3月22日接受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潘子棟竟基於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之犯意，無故缺席花蓮縣衛生局113年1月12日及113年1月26日、2月16日為其安排之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課程，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經限期履行而屆期仍不履行。

二、案經林姿妤、林奕承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及花蓮縣政府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子棟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與供述。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但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則否認犯行，辯稱：伊沒收到通知云云。
2	告訴人林姿妤、林奕承於警詢中之供述；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與監視器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3	證人俞智文、高峰瑛、高峰儀於警詢之證述、花蓮縣衛生局112年7月24日移送裁罰資料、裁處書、送達證書、花蓮縣性侵害加害人未到執行處遇機構通知書、聯繫紀錄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03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4 盜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
05 法第50條第3項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未履行身心治療輔
06 導及教育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7 請分論併罰。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扣案部分，請宣告沒收之，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3 檢 察 官 江 昂 軒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3 書 記 官 毛 永 祥